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傳真：04-8349802  
承辦人：庚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4-8343171轉2057、2056

受文者：周復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彰院執109司執庚字第4905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於文到15日內，依說明三所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01條規定辦理。
- 二、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49056號債權人彰化縣二林鎮農會與債務人周復正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經將債務人周復正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拍賣，於民國110年8月24日由買受人周守仁買受。
- 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權利書狀交與買受人（得送來或寄交本院），逾期即宣示該書狀無效。
- 四、不動產標示：如附表。

附表：

109年司執字049056號 財產所有人：周復正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彰化縣	芳苑鄉	新崙		634	10006.41	10274分之 5933	3,584,500元
	備考	重測前：漢寶園段78地號。						

正本：債務人 周復正 住新北市樹林區  
居彰化縣二林鎮

副本：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